

证券代码：874885

证券简称：鑫巨宏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

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资金。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 第二章 资金往来事项及规范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七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实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因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 第三章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防范措施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有关股东或受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经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

**第十三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公司审计部应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资金往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将审计结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

**第十九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原则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应当以现金清偿。公司应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

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公司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应当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第二十六条** 《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管理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自生效之日起，原《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作废。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